



世界 卫生 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一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1

EB119/INF.DOC./1
2006 年 9 月 6 日

总干事：总干事一职的提名

法律顾问的说明

1. 本文件的目的是提供背景情况和执行委员会在提名总干事方面的职责概要。应当忆及，这一次提名下任总干事的时间安排基于执委会为处理前任总干事李钟郁博士去世所造成的情况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通过的 EB118.R2 号决议。执委会特别决定暂停实行其《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第 1 至 3 段中确定的截止日期，以便加快提名下任总干事的程序，并且还决定，为提名下任总干事的唯一目的，召集执委会本届会议。
2. 为便于执委会委员参阅，提名总干事的法律基础如下：
 - 《组织法》第三十一条，确定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各自在提名和任命总干事方面的职责；
 -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确定执委会在作出一名候选人提名方面遵循的程序；
 - 执行委员会 EB100(7)号决定和应其要求向执委会第 100 届会议提交的总干事的报告¹。EB100(7)号决定为实施第五十二条提供详细情况，纳入在总干事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且列举执委会背离或补充总干事建议的特定要点。因此，必须结合起来阅读这两份文件以便全面理解执委会的决定。前两次在 1998 年和 2003 年提名过程中遵循了在 EB100(7)号决定中提及的详细程序；
 - EB97.R10 号决议，确定执委会提名的候选人应符合的标准。

¹ 文件 EB100/1997/REC/1，附件 1。

背景情况

3. 本文件提供的背景情况如下：

(1) 代理总干事 2006 年 6 月 1 日的传阅信，宣布会员国可在 2006 年 9 月 5 日之前为总干事一职提交其提名（附件 1）。该信件有 3 份附件：

- 《组织法》第三十一条和《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文本（附录 1）；
- EB97.R10 号决议摘录（附录 2）；
- EB118.R2 号决议（附录 3）；

(2) 关于实施《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文本（附件 2），即 EB100(7) 号决定和总干事向执委会第 100 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

4. 应在开始时强调，为了更好地理解本文件及其附件，执委会于 2003 年 5 月在其第 112 届会议上修订了其《议事规则》，包括第七条和第五十二条。特别是，它在第五十二条的第 1 段和第 2 段中取消了提及执委会委员²；它在同一条的第 6 段中修改了提及什么时候应对列入最后候选人名单中的候选人进行面试³；并且它修订了第七条，使提名总干事的执委会会议按该条第(2)项确定为“半公开会议”（见下文第 8 段）。由于 EB100(7) 号决定和该决定提及的总干事的报告在时间上先于执委会《议事规则》的上述修订，某些参照仍然涉及第五十二条早先的文本，应基于那样的考虑予以理解。

执委会的程序和职责概要

5. 在发送第五十二条中规定的代理总干事的信件之后，会员国必须于 2006 年 9 月 5 日之前按照执委会在 EB118.R2 号决议第 2(b)段中的决定提交候选人提名。每一提名必须附有仅为 2 至 3 页长和针对执委会为候选人确定的标准（见 EB97.R10 号决议）的履历，并包括一份候选人对重点和战略的观点陈述。

¹ 文件 EB100/1997/REC/1，附件 1。

² 因而，代理总干事未将其 2006 年 6 月 1 日的信件寄送执委会委员个人，以此身份，他们将没有资格为总干事一职提出提名。

³ 根据第五十二条早先的文本，对所选候选人“在会议第二周结束时”由执委会进行面试。根据新的文本，在决定最后候选人名单之后应“尽快”对他们进行面试。

6. 执委会主席将在法律顾问的协助下在截止日期之后立即启封全部提名。这些提名和根据执委会确定的 2 至 3 页指导方针考虑的履历将予以翻译并在执委会在 EB118.R2 号决议第 2(c)段中决定的 2006 年 10 月 5 日之前分发所有会员国。

7. 在执委会开会时，它将分四个阶段处理提名程序：

- (i) 候选人的最初筛选，以便决定是否有不符合执委会所定标准的任何候选人；
- (ii) 决定最后候选人名单；
- (iii) 候选人的面试；以及
- (iv) 对所提名的候选人进行表决。

8. 如上文所提及的，经在其第 112 届会议上修订的《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提名总干事的执委会会议应按同一条第(2)项确定为“半公开会议”，但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各会员国和各准会员只有一名代表可出席但无权参与，并不作正式记录。根据第七条第(2)项，除执委会委员、其候补委员和顾问之外，只有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和秘书处的必要工作人员可出席“半公开会议”。

9. 执委会以前同意 (EB100(7)号决定)，第一阶段应限于确定是否对不符合执委会所定标准的一名或数名候选人存在共识。这些标准在 EB97.R10 号决议中确定，其摘录转载于本文件附件 1 (附录 2)。在不能就不符合 EB97.R10 号决议中所确定标准的一名或数名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该问题将结合下一阶段拟定最后候选人名单进行处理。根据 EB100(7)号决定，最后候选人名单限定为 5 名候选人。如只存在或只剩下 5 名或不足 5 名候选人，则无需决定最后候选人名单。

10. EB100(7)号决定规定应通过一次或多次无记名投票拟定最后候选人名单。委员们在投票时所投候选人数与最后名单所列人数相等，即 5 名。因此，就含有 5 名候选人的最后候选人名单而言，投票的每一委员必须对 5 名候选人进行投票。包含对多于或少于 5 个姓名作标记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最后候选人名单本身将通过投票确定，在每一轮投票中淘汰获得最低选票的一名或数名候选人以及未获得所投选票的最低比例 (执委会确定为所投选票的 10%) 的任何其它候选人，直至只剩下 5 名候选人。举例来说，假定投

了 34 张选票，获得选票最少的一名或数名候选人将予以淘汰。如果所有其它候选人获得 4 票或 4 票以上（即票数超过相当于所投选票 10% 的最低数额），则仅淘汰获得最低选票的一名或数名候选人。但是，如一名或数名候选人获得 2 票或 3 票，由于他们所获票数少于相当于所投选票 10% 的数额，他们也将在该轮投票中被淘汰。虽然 EB100(7) 号决定提及“选票数额...比例（选票的 10%）”，必须根据执委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中体现的原则将这一措词理解为不包括无效选票和弃权。如果存在无效选票或弃权，应根据有效并且不表示弃权的选票计算所投选票的 10%。例如，如果所有 34 名执委会委员都投了票，但有 3 张无效选票和 3 张弃权票，应根据有效并且不表示弃权的选票数（即 28）计算所投选票 10% 的最低数额，那么在 EB100(7) 号决定中确定的最低数额将为 3。

11. 最后候选人名单一经确定，将由执委会对这些候选人进行面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确定最后候选人名单之后应“尽快”进行面试。就本次而言，由于执委会第 119 届会议为了提名总干事的唯一目的举行三天会议，预定于第二天即 11 月 7 日（星期二）进行面试。对每一候选人的面试将不超过 60 分钟，在以下两部分之间平均分配：(i) 候选人口头陈述对今后本组织重点的观点，分析他目前所面临的问题并就应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ii) 问答部分。如无足够问题占据所分配的时间，候选人可作出希望的补充陈述，直至确定的面试时间结束，但是，总计不得超过 60 分钟时间。

12. 程序的最后阶段是对所要提名的候选人进行表决。由于最后候选人名单上的 5 名候选人的面试占据星期二整天，对提名进行投票将于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举行。投票局限于最后候选人名单上的那些候选人。根据第五十二条规定，执委会各委员在其选票上写明一名候选人姓名。如无一候选人获得所需的出席并投票表决委员的简单多数票¹，则在每一次投票中淘汰得票最少的候选人，直至一名候选人获得多数。第五十二条提供了处理仅剩的 2 名候选人之间持续票数相同的特定程序。

13. 执委会所提名人选的姓名应在半公开会议休会之后立即举行的公开会议上宣布并提交卫生大会。根据 EB118.R2 号决议第 6 款，执行委员会已要求代理总干事为任命下任总干事和批准其合同的唯一目的在执委会第 119 届会议闭幕后第一天即 2006 年 11 月 9 日召集卫生大会一天特别会议。

¹ 例如，如所有 34 名委员均投有效票并且无弃权票，所需多数为 18。应提及，根据第四十二条，投弃权票的委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14. 除提名一名候选人之外，执委会需要向卫生大会提出一份合同草案，确定任期和任命条件、薪金及其它职位津贴¹。为此目的，执委会将收到一份反映以前合同的建议草案。虽然《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确定总干事的任期为5年，但是这将导致在例外情况下指导目前程序的不切实际的结果，因为下任总干事的任期将在两届卫生大会之间中途届满。因此，执委会已在EB118.R2号决议第7款中建议卫生大会在其特别会议上暂停实行其《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关于下任总干事任期的规定，使其任期可在某一届卫生大会闭幕之后不久届满。此外，虽然历届总干事的合同始终从7月21日开始，但是对于下任总干事而言并非如此。因此，在秘书处准备的文件EB119/2所载合同草案中，未填写合同的起始和终止日期，以便执委会可向卫生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为促进就合同的起始日期作出决定，秘书处将要求作为提名提出的每一人选准备好向执委会表明，如获任命，他或她何时适宜就职。关于合同草案条款的更多详情载列于文件EB119/2。

¹ 如《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九条中所规定的。

Ref.: C.L.17.2006

附件 1

关于总干事一职的提名

世界卫生组织代理总干事向各会员国致意。继已故总干事李钟郁博士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不幸去世以后，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18 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名和任命下任总干事的程序问题。

在这方面，代理总干事荣幸地提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关于总干事的提名和任命的第三十一条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此外还提及 2006 年 5 月 30 日执行委员会第 118 届会议通过的 EB118.R2 号决议，其中决定暂停实行其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第 1 至 3 段中关于截止日期的规定，以便加快提名下任总干事的程序。

根据 EB118.R2 号决议，为提名下任总干事的目的，将采用如下截止日期以取代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截止日期：

- 代理总干事通知各会员国为总干事职位推荐人选：2006 年 6 月 1 日；
- 世卫组织接受提名的最后日期：2006 年 9 月 5 日；
- 向会员国发送提案、履历和支持性信息的日期：2006 年 10 月 5 日。

根据上述决议，代理总干事在此荣幸地通知各会员国，他们可提出供执委会提名为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执行委员会第 119 届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开幕，因此可向执行委员会主席送交提名，但这些提名须在 2006 年 9 月 5 日工作时间结束之前送达世界卫生组织在日内瓦总部的地址(见下面第(4)点)，经世界卫生组织转交执委会主席。

代理总干事希望尤其提请注意如下几点：

- (1) 任何会员国均可提出一至多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 (2) 在提交提名时，要求会员国对 EB97.R10 号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执行委员会在该决议中为执行委员会提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候选人确立了标准，同时鼓励他们仅提交被认为符合这些标准并表示愿意担任总干事的人选提名。

(3) 提名须附有所提候选人的履历或其他支持性资料。在 EB100(7)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决定对每位候选人的履历应有 2-3 页的指导原则，履历应针对执行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并包括候选人对重点和战略方面看法的陈述。因此，代理总干事希望履历长度不要超过三页。如果它们超过了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指导原则的长度，则执行委员会主席须与秘书处协商相应加以缩短。

(4) 提名应装入密封的信封，显著标明为“密件”并注明代号“D4-180-9(06)”，地址为：

The Chairman of the Executive Board
c/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不得使用任何其他形式的地址。

(5) 传递或送交提名的方式应使之能不迟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工作时间结束前送达本组织总部。

(6) 为了确保收到所有的提名，建议提名应以挂号信寄出，或由专人送交本组织总部并索取收据。由于提名将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在提名截止日期之后才开启，在该日期之前不会以其他形式确认收悉。

代理总干事借此机会重申对各会员国的最崇高敬意。

2006 年 6 月 1 日于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

第三十一条

秘书长经执行委员会之推选，由卫生大会任命之，其任命条例由卫生大会决定之，秘书长于执行委员会一般权力下，为本组织之技术与行政首长。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五十二条

在执委会提名总干事的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六个月，总干事应通知会员国，他们可提出供执委会提名为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任何会员国均可提出一至多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及所提人选的履历或其它证明文件。此类提名应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至少两个月，以密件送达日内瓦（瑞士）世界卫生组织总部转执行委员会主席。

执委会主席应尽可能早在会议开幕前启封所收到的全部提名，以便确保将所有提名、履历及证明文件翻译成各正式语言，复制并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一个月分发所有会员国。

如在本条第二款提及的最后期限之前未收到提名，总干事应立即向所有会员国通报这一情况并通知它们可根据本条规定提出人选，但此类提名须在执委会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两周送达执委会主席。主席应尽快将所有此类提名通知会员国。

执委会所有委员应有机会参与所有候选人的最初筛选，以便排除不符合执委会所提出和卫生大会所核定标准的那些候选人。

执委会应通过由其确定的机制决定最后候选人名单。该最后名单应在其会议开始时制定，其后应尽快由执委会全体会议对所选候选人进行面试。

面试应包括除解答执委会委员所提问题外由所选的每一候选人作一介绍。如必要，执委会可延长会议，以便举行面试和作出选择。执委会应确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最后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一人的会议召开日期。

为此目的，执委会各委员应在其选票上写明最后名单中所列的一名候选人姓名。如无一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则每次票选时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候选人只剩两名而经三次票选后仍然得票各半，则应按开始票选时确定的最后名单，重新进行票选。

以此提出的人选，应在执委会公开会议上宣布，并提交卫生大会。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97 届会议上通过的
关于提名总干事的
EB97.R10 号决议摘录**

执行委员会，

业经审议根据 EB95(1)号决定建立以考虑总干事的提名和任期方案的特设小组的报告，

1. **决定**执行委员会为总干事一职提名的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他或她应：

- (1) 具有强有力的技术和公共卫生背景和国际卫生的广泛经验；
- (2) 具备组织管理能力；
- (3) 具有公共卫生领导才能的历史证明；
- (4) 具备对文化、社会和政治差异的敏感性；
- (5) 有对世界卫生组织工作的强烈承诺；
- (6) 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及
- (7) 在至少一种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的正式和工作语言方面具备充足的技能。

EB118.R2 审议加速选举世界卫生组织下任总干事的程序

执行委员会，

注意到执委会在 2006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作出的 EBSS(2)号决定，执委会在其中要求秘书处“就加快选举下任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程序向执委会第 118 届会议提交方案供其审议”；

审议了秘书处应执委会的要求提交的报告¹，

1. **决定**，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暂停实行第五十二条第 1 至 3 段中关于截止日期的规定，以便加快提名下任总干事的程序；
2. **决定**，为提名下任总干事的目的，将采用如下截止日期以取代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截止日期：
 - (a) 代理总干事通知各会员国为总干事职位推荐人选：2006 年 6 月 1 日；
 - (b) 世卫组织接受提名的最后日期：2006 年 9 月 5 日；
 - (c) 向会员国发送提案、履历和支持性信息的日期：2006 年 10 月 5 日；
3. **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五条，于 2006 年 11 月 6-8 日在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召开执委会会议；
4. **进一步决定**上一段中提及的执委会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唯一的项目将题为“总干事”并将由两个分项目组成，分别题为“总干事一职的提名”和“合同草案”；
5. **要求**代理总干事考虑，在 2006 年 9 月 5 日至卫生大会任命新的总干事期间，让作为本决议中所提及选举的候选人的官员和职员带薪休假，暂停履行其现任职务；

¹ 文件 EB118/20 和 EB118/20 Add.1，其中包括估计费用。

6. **要求**代理总干事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二条，于2006年11月9日在日内瓦召集卫生大会特别会议并在特别会议临时议程中仅列入题为“总干事”的一个项目，由两个分项目组成，分别题为“任命”和“批准合同”；

7. **建议**卫生大会在其特别会议上暂停实行其《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关于下任总干事任期的规定并使其任期在某一届卫生大会闭幕之后不久届满。

(第三次会议，2006年5月30日)

附件 2

关于实施《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文本

EB100(7)号决定 实施《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总干事一职的提名

执行委员会同意采纳总干事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实施第 52 条的建议¹⁽¹⁾，但需以下述各点为前提：

- (1) 对每位人选的履历应有 2-3 页的指导原则，履历应针对执行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并包括人选对重点和战略方面的观点说明；
- (2) 最后名单应列有 5 名候选人；
- (3) 应通过连续投票确定最后名单，在每次投票中，应淘汰获最低选票及选票数额不够最低比例（选票的 10%）的候选人，直至所剩候选人数与最后名单所需人数相等；
- (4) 委员们在投票时应根据《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所投候选人票数应等同于最后名单的人选数额；
- (5) 对最后名单上候选人的面试应限制在 60 分钟内，包括各占 30 分钟的以下两部分：(i) 候选人口头陈述对今后本组织重点的观点，分析它目前所面临的问题并就应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ii) 问答部分。

¹ 脚注 1 系指 EB100/1997/REC/1 附件一；文本在下一页的附录中转载。

附录
“议事规则”第 52 条的实施¹

总干事的报告

[EB100/5 – 1997 年 3 月 27 日]

1.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七届会议修订了其《议事规则》第 52 条，扩大了总干事一职提名的范围并对执委会内部的提名程序制定了更详细的规则。执委会不妨考虑与新《规则》有关的各种问题，以保证其顺利实施。对此，执委会一名委员已在第九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讨论稿²。
2. 第 52 条规定的提名程序可分为下列六个标题加以考虑。

征求提名

3. 总干事在第 101 届执行委员会开幕（会议确切日期由执委会第 100 届会议确定）前的至少六个月应照会世界卫生组织各成员国和执委会委员，通知他们可提供一名或多名供执委会提名为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4. 照会应包括 EB97.R10 号决议中含有总干事一职提名人选标准的相关部分，并鼓励只推荐符合标准的人选，以便减少主要出于尊重目的而可能提出的人选。还应强调，履历和其它情况介绍最好对具体条件具针对性。照会还应指出，只应推荐愿意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5. 最后一点，为了确保收到所有提名，照会应指出，所有提名应以挂号信邮寄或亲手送交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并取收条。

提名程序

6. 秘书处只处理那些在规定的执委会开幕日期前两个月所提交的提名。

¹ 见 EB100(7)号决议。

² 见文件 EB100/1997/REC/1，附件 1，附录。

7. 如果候选人为数众多，或他们的履历和其它辅助材料冗长，而秘书处要按第 52 条所规定的日期在会议开幕的前一个月分发给执委会委员，那么翻译和复制所有文件则很困难且费用昂贵。因此，执委会不妨对履历和其它辅助文件的篇幅做出规定，并在征求提名的照会中提及。

执委会对提名的初步筛选

8. 为遵从第 52 条，有关此议题的第一次会议应在执委会第 101 届会议的第一天或第二天举行。虽然第 52 条仅要求执委会只在从最后名单中选举总干事时召开秘密会议，但所有有关选举程序的会议，即初选，决定最后名单和面试候选人的会议均应以召开秘密会议为妥。

9. 执行委员会应首先确定是否有不符合执委会所定标准的人选。为此，可达成共识，即应从名单上删除那些一致被认为根本不符合执委会为总干事一职所确定标准的所有候选人及那些通知执委会其本身不愿承担此职的候选人。在不能就某些候选人是否符合标准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执委会对此问题的考虑最好持续到确定最后名单时（见第 11 至 13 段）。

确定最后名单

10. 初步筛选结束后，执委会应从剩余的候选人中确定一个最后名单。第 52 条未规定最后名单的名额。执委会可事先决定最后名单的名额，或及至了解了候选人的相对实力时再做决定。不事先做出决定可避免仅因已确定了最后名单的名额而有可能排除资历不相上下的候选人。然而，一旦了解候选人的数字和身份，执委会可能就难以决定最后名单的名额，因为他们知道，这将决定某些候选人是否能参加面试。因而，执委会拟可在其 5 月的第 100 届会议上决定最后名单的最多人数限额，或许可在 3 至 5 人之间。

11. 选择最后名单人选最妥善的方法看来是由执委会投票，根据有关选举的第 48 条的总原则，应进行无记名投票。执委会拟可就下述选举方案之一做出决定：

- (a) 在未达到最后名单确定的名额之前可进行连续无记名投票，以便排除每次投票中获最低票数的候选人；
- (b) 可举行一次无记名投票，与最后名单名额相等的获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将组成最后名单。

12. 进入最后名单的投票表决可等同于第 51 条下所述的一次选举，该条规定的人数为两人以上。在每项方案的范畴内，第 51 条所定的选举方式应适用于对最后名单的表决。从而，执委会委员有权选出与最后名单所确定的名额相同的候选人，例如，如果最后名单确定为三名，每名委员则可票选三名候选人。在方案(b)的情况下，如果两名或更多候选人的选票相等，而候选人的数额仍超出最后名单的名额，那么只在得相等票数的候选人中再次投票表决。

13. 由于第 11 段中所提的第二项方案一般只涉及一次无记名投票，执委会拟可选择此方案。如果所提候选人人数，或初步筛选后仍在名单上的人数同于或少于最后名单所规定的最大限额，则无需进行上述 12 段所述的投票。

面试列入最后名单的候选人

14. 应与执委会主席讨论确定对列入最后名单的候选人的面试时间；应支付他们为参加面试来日内瓦的旅费。

15. 为了确保公平对待，应达成一致的面试方案并在面试每一候选人时遵照执行。执委会拟可将面试划分为两部分：口头介绍和提问与回答。最后名单的所有候选人均应了解面试的形式及实行的规定。例如，应规定口头介绍和问答问题均不应超过限定的时间。另外，如果问答时间有富余，候选人有权在面试的时间内作他或她所希望的其它说明。

16. 第 52 条规定应在会议第二周结束时进行面试。然而，根据 1998 – 1999 年双年度拟议的规划预算，进行选举的执委会会议将于第二周的星期三结束。考虑到必须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最后的无记名投票，面试最晚似乎应安排在第二周的星期一或星期二的早些时候。

17. 最后，执委会拟可决定，如果一名执委会委员也是候选人，是否应就其面试的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尽管没有法律依据防止做为候选人的执委会委员参与提名程序，然而，执委会拟可同意，在执委会委员作为候选人的情况下，应要求（虽然不是必须）尽可能由他或她的候补委员或顾问出席秘密会议。

执委会对总干事一职提名的选举

18. 对第 52 条的修订没有提出任何新问题，相信世界卫生组织内的现存机制足以解决此阶段出现的所有可能结果。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9. 执委会拟可注意给会员国和执委会委员的照会中列入的信息，并吸取本文件的一些观点，就实施第 52 条的重要方面通过一项决定。

= = =